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lfinvestment.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事項.....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單一「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條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顏 濤先生
舒世平先生
孫建新先生
吳光曙先生
張 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鄂 萌先生
曹貺予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 (c)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之最早情況出現為止將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 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已發行1,668,532,146股股份。待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3,706,429股股份，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名義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顏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及情況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丁先生及鄂先生繼續發揮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且無證據顯示彼等於任內之獨立性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本公司認為丁先生及鄂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先生及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之整體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所有該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資料，以供彼等在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8,532,146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66,853,2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0.510 | 0.335 |
| 五月 | 0.470 | 0.320 |
| 六月 | 0.430 | 0.370 |
| 七月 | 0.440 | 0.350 |
| 八月 | 0.430 | 0.345 |
| 九月 | 0.420 | 0.320 |
| 十月 | 0.415 | 0.340 |
| 十一月 | 0.420 | 0.350 |
| 十二月 | 0.650 | 0.365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620 | 0.490 |
| 二月 | 0.600 | 0.530 |
| 三月 | 0.760 | 0.510 |
|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 0.800 | 0.710 |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5.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及行使後，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相對權益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1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所持股權 |
|-------------------------------------|-------------|--------|
| | | 百分比 |
|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 841,120,169 | 50.41% |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15,988,337 | 12.94% |

附註：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 名稱 | 所持股權 |
|--------------------------------|--------|
| | 百分比 |
|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56.01% |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4.38% |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之任何後果。

若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比例降至低於25%，本公司將不擬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顏濤先生，51歲，執行董事

顏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在加入華澤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九年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擔任華澤集團副總裁期間，彼亦曾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持有華澤集團有限公司10%之股權。顏先生擁有多多年葡萄酒及白酒產品之營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連鎖店營運經驗。

顏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彼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顏先生每月享有約人民幣43,000元之酬金及每年100,000港元之津貼，有關金額分別參照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重選顏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丁良輝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丁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彼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丁先生享有3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分別參照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鄂萌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鄂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彼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鄂先生享有15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分別參照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重選鄂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鄂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第4至6項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吳光曙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賦予先生。